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精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27 号

中山市精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605-442000-07-01-237394):

报来的《中山市精宝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1 号 108A，即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 1 栋 8 层的部分,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5′ 19.758″，北纬 22° 33′ 6.810″)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 12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项目年产 40 万平方米线路板，为单面线路板 20 万平方米，双面线路板 20 万平方米。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线路板→水洗→磨板→水洗→微蚀→水洗→吹干→浸助焊剂→喷锡→热水洗→水洗→吹干→成品。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年，生产废水 4881.91 立方米/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后依托横栏镇灯饰供应链产业基地环镇北路地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清洗剂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微蚀废气（硫酸雾）。

喷锡废气由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及湿式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清洗剂清洗废气由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的 10#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TVOC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微蚀废气由设备密闭废气排口直连收集后依托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内的 10#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硫酸雾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化学品包装物（微蚀剂、清洗剂、无铅助焊剂）、废微蚀液、废清洗液、废锡渣、矿物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碱液、含锡废液、含锡污泥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3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26t/a）。本项目依托园区治理设施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总量（0.1244t/a）纳入中山市元子环保共性产业园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自建废气设施排放量总量（0.3038t/a）和无组织排放总量（0.1026t/a）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0.4064t/a。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所在工序	备注
1	线路板	20 万 m ²	主要原材料	单面板
2	线路板	20 万 m ²		双面板
3	微蚀剂	11.95 吨	微蚀	/
4	无铅助焊剂	25 吨	喷锡	/
5	无铅锡条	22 吨	设备维护	/
6	清洗剂	1.11 吨	清洗	/
7	矿物油	0.1 吨	设备维护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1	1 条自动前处理线 1#	水洗槽	长 1.7m × 宽 1.2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64m ³	1 个	前处理
		磨刷 (湿式)	/	1 个	
		水洗槽	长 1.7m × 宽 1.6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86m ³	1 个	
		微蚀槽	长 1.7m × 宽 0.8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43m ³	1 个	
		水洗槽	长 1.7m × 宽 1.6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86m ³	4 个	
		热风烘干	/	1 个	
		喷松香槽	长 1.7m × 宽 0.8m × 高 0.35m	1 个	
2	1 条自动前处理线 2#	水洗槽	长 1.8m × 宽 0.5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28m ³	1 个	前处理
		磨刷 (湿式)	/	1 个	
		水洗槽	长 1.8m × 宽 2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1.13m ³	1 个	
		微蚀槽	长 1.8m × 宽 0.5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28m ³	1 个	
		水洗槽	长 1.8m × 宽 1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57m ³	1 个	
		热风烘干	/	1 个	
		喷松香槽	长 1.5m × 宽 0.6m × 高 0.35m	2 个	
3	喷锡机	工作柜尺寸	长 1.1m × 宽 1.9m × 高 2.6m	/个	喷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4	喷锡机	工作柜尺寸	长 1.35m × 宽 1.8m × 高 2.3m	/个	
5	1 条自动后处理线 1#	热水洗槽	长 1.8m × 宽 1.35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77m ³	1 个	后处理
		磨刷 (湿式)	/	1 个	
		水洗槽	长 1.8m × 宽 1.5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85m ³	1 个	
		水洗槽	长 1.8m × 宽 1.05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6m ³	1 个	
		热风烘干		1 个	
6	1 条自动后处理线 2#	热水洗槽	长 1.8m × 宽 1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0.57m ³	1 个	后处理
		磨刷 (湿式)	/	1 个	
		水洗槽	长 1.8m × 宽 2.1m × 高 0.35m, 单个有效体积 (依 90%计算) 1.19m ³	1 个	
		热风烘干	/	1 个	
4	空压机			2 台	辅助
5	冷却塔		50 冷吨	1 台	
6	电烤箱		/	1 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